



广东尚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广东尚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尚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刚律师、杨津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06 号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事项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本所律师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和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p.com.cn>) 上发布了《深圳皇嘉财润财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对象及资格、会议登记方法、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06号佳和华强大厦28楼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秀英女士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五人,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2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8148%;

经查验，上述人员均为截至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持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其出席会议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或列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一）《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四）《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五）《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六）《关于〈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 （七）《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提案的情形。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唱票,且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盖章。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024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通过。

(二)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024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2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2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2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2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2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第 1-7 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已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尚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署页)

广东尚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刚

经办律师：陈刚

执业证号：14403200610806524

经办律师：杨津津

执业证号：14403201311017986

2024年5月28日